

浅议中国展览会中的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蓝 星

摘 要: 随着中国的会展蓬勃发展,会展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益显现。有关政府部门对会展知识产权保护虽也出台了一些政策意见和规定,但从目前实施情况来看,已不能满足国内会展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在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中,出现不平衡状况,而且由于会展业的特殊性,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整个会展业中的特别薄弱的情况。本文就这一问题阐述了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和特点,并例举了现实案例,从展会的宗旨出发,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解决知识产权投诉纠纷的建议,以及建立相关法律规定的可行性步骤。

关键词: 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会展投诉;建立法律法规

中图分类号: F1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05) 04-0043-06

中国的商业性展览业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初现萌芽,经过20多年的迅猛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一个新兴的服务产业,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和世界各地的技术交流、商贸合作和经济发展,国内的经贸类展览会日益成为各行各业展示技术产品、宣传公司形象和扩大公司业务的主要平台。随着展览产业的发展,展览会上出现的有关技术、产品及商标方面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投诉事件也日渐增多,侵权的种类也不断翻新。如何通过法律的层面,及时有效地处理和解决参展公司之间在展览会中发生的侵权投诉案件,不仅会促进我国会展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也是我国加入WTO后必须解决的又一个紧迫问题。

一. 现 状

1. 不平衡性 目前,我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已经对会展中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引起了重视,并制订了有关政策和指导性意见来规范展会市场。但从具体实施的情况来看,尚处于初级探索阶段。笔者注意到,国内一些有政府背景的大型交易会、博览会和展览会已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工作意见、处理办法等政策性和法规文件,但是不平衡性仍很突出。

首先表现为各地工作进展的不平衡性。广州是我国实施会展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举措走在最前列的城市,早在200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版权局就颁发了《关于加强会展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知[2002]17号)。

2004年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方案精神,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以及广州市广交会有关部门向各交易团、商(协)会下发了《关于加强第96届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2004年第96届广交会的大会投诉站专门配备了67名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知识产权投诉工作,参与工作的人数和受理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案数量均创历史之最。上海市自举办华交会14年以来首次正式对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做出规范,2004年出台了《华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处理办法》,为解决涉嫌侵权的投诉和纠纷,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处理涉嫌侵权行为提供了依据。不过,《办法》仅受理当届华交会举办期间的投诉,投诉对象在展馆现场且双方均为参展企业,不受理非参展企业与参展企业之间的投诉。上海另一个颇具影响力的文化艺术展览会“上海设计双年展”,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会展主办单位制定了“上海设计双年展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在“参展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参展商必须签订承诺书,遵守会展规则,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为切实落实“保护规则”,上海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形成合力,派员现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在深圳,中国规模最大、在国际上颇具影响力的国家级“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国家知识产权局2004年首次作为主办单位参与第六届交易会,诞生了一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倡导、106家参展团自愿签署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保护知识产权深圳公约》。

其次是中央和地方进展的不平衡性。近几年,除中国地方政府已出台了一些针对会展的知识保护方面的政策规定外,目前尚未见国家专门针对中国会展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明确规定。然而,就针对中国总体会展行业而言,各地方为特定的博览会交易会所制订的“规则”、“公约”或“办法”等仅仅具有一般的参照意义,尚不适用于指导整个会展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而只有广东省出台了针对各类会展的《关于加强会展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但其影响力仅限于地区范围。

第三,更为明显的是不同性质展览会中此项工作的不平衡性。与国家级大型博览会、交易会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的经济技术类商业化展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显处于滞后状态。笔者通过多年在展会现场的亲身经历和观察思考,发现这一现象是由诸多因素造成的。首先,会展领域法律法规尚欠完善,使会展举办者在落实和处理此类投诉纠纷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如果发生了侵权投诉情况,展会举办者需向工商管理部门汇报请求解决,而工商管理部门从收到举报材料、立案,到调查取证就需化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届时展览会早已结束;其次,会展举办者和参展企业普遍缺乏足够的法律意识。这类展览会的主承办方主要为行业协/学会和专业展览公司,通常是国营、民营或独资组展企业,所举办的展会大多属于中小型专业展览会,也有相当部分达到了一、二万平方米以上。展会举办者为保证展览会的展商规模和直接的商业利益,往往忽视历次发生的知识产权投诉问题,不积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这使得“侵权现象”在展览会期间屡屡发生而得不到有效遏制。这类中小型展览会的数量在全国占到了会展总量的95%以上,绝大部分的展览会在前期策划阶段或招展时期均未明确涉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内容,在展览现场也未设立知识产权、商标侵权投诉处理机构。

2. 现有规定的不合理性 现有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或某些针对特定展览会的处理办法无法对整个展览业产生权威作用,在侵权投诉处理的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法律误区、界

限不清、操作困难等方面的现实情况。

1995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曾下发了《关于在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期间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90年代中期出现的中外展商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和商标侵权投诉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处理方法主要是依靠行政处罚手段来进行的,现在已不能适应当前的国内会展业发展和法律环境,尤其是在中国加入WTO后,此类投诉和纠纷应逐步纳入法律框架内予以解决。就目前国内展览会中实施的情况来看,除了一些政府背景的大型博览会、交易会之外,绝大多数的国际经贸类展览会并未真正实施有效预防和处理侵权投诉的问题。从监管方面来看,尚未对展会举办者形成明确有效的管理体制。从主办方的角度来分析,目前绝大部分展览会的主办方仅是名义上的,或为该展申请批文的单位,并不真正参与展览会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所以不可能深入具体地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落实。其次,该展览会真正的承办单位,基于商业利益,为了扩大展览规模,招到更多的参展商,也会有意或无意地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再则,增加了参展公司商标的核查筛选工作,无疑增加了工作成本,聘请知识产权、商标法规的专业人员也是会展举办者不可回避的一项额外开支,等等。

3. 广东省“意见”的进步和不足 2002年9月,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版权局根据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关于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相应提出了一系列广州市的实施意见。“意见”中的第三项第3款对会展举办者提出“在会展期间必须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并邀请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执法部门参加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4款要求“会展举办者在筹展期间,应对参展者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产品备案审核,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并具体列出了审核的内容。同时,在第5款中要求“参展者应当自觉遵守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展出涉及知识产权的展品,必须携带相关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果“发现会展中侵权行为,可以向会展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但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这一“意见”为会展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确了概念,即此项工作应由负责“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参加,同时对会展举办者、参展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等各方面均提出了相关的义务和要求,这对于分清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和会展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有重要的意义,为解决投诉和纠纷的多种关系问题指明了方向。较之1995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的“通知”是一个进步,向“依法处理”此类问题又靠近了一步。

然而,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商标拥有者向会展当地的相关部门提出投诉时,需要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或“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有一定难度。如当事双方均为参展企业,而又同时携带了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那问题就容易解决。但如果投诉者是来自较远地区的参观者,需要其投诉时提交相关材料,这是不现实的。

尽管广东省的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先于全国,但我们仍可从近两年在广交会上受理知识产权投诉的数量中看出,这项工作还是相当严峻和艰巨的。据新浪会展网撰文指出,2003年上半年的第93届广交会上,受理的全部知识产权投诉为68宗,后两届这一数字逐

年递增14%和17%，而到了2004年第96届广交会，尽管监控力度已经大大加强，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受理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案的数量还是达到了175件。受理投诉量的上升既反映了企业保护意识的增强，同时也暴露出侵权活动屡禁不止的现实状况，由此可见一斑。处于薄弱环节的商业类展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仍然严峻，加强立法和执法的要求仍很紧迫。

二. 对策建议

1. 保护工作的特殊性 在展览会上发生的专利权、商标和版权的投诉和纠纷不同于其他商务领域，因为展览会只是提供了一个进行技术产品展示、商贸信息交流的平台，其特点是群聚性和短期性。除少数特大型的博览会和交易会外，绝大多数的商业化专业展览会仅为3~4天，最多也就是七八天的时间，由于这些特性，增加了在处理知识产权投诉和纠纷时的难度。这些难度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时间限制。由于一般展览会的开展日期短暂，通常的行政处理和行政查处程序无法适应。关键问题是取证上的困难。作为投诉方的展商或观众发现了一家参展公司有侵权嫌疑后，往往直接向“侵权方”提出质疑，使“侵权方”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转移或隐藏“侵权”产品，或借故拖延时间不与投诉方当面对质，或反辩其展出产品有自己的专利权或商标注册，待投诉方要进一步寻找委托代理人或取证时，展览会已临近闭幕。如投诉方或“侵权方”任何一方的公司不在展览会的举办地，那么取证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更加困难，这也是不得不考虑的地域因素。待撤展以后，继续追索的可能性将更小。

(2) 投诉机构设立的困难。目前在商业化的专业展览会中，真正设有驻会投诉机构的尚不多见。会展举办者出于商业利益考虑，并不希望自己客户的参展受到不利因素的影响，也不愿意与参展商发生不必要的矛盾。而投诉机构的设立必定需要会展举办者的参与和配合，其处理投诉和执法程序无疑会影响到会展举办者的切身利益。其次，设立驻会投诉机构，并非是政府行为，而是出于会展举办者自愿考虑，并需聘请从事专利、商标或版权方面的专业人员，才能组成投诉机构，这又产生出了会展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和投诉机构的实际效果等问题。

(3) 处理方式选择的难度。举办展览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搭建一个交流平台，促进买卖双方增进接触和贸易机会。因此，对举办方来说，是希望保持展览会现场和谐浓厚的商务洽谈氛围，使所有展商达到满意的参展效果。所以，在展会现场发生任何的争执无论对当事双方、还是对在场馆内的其他参展商的商务洽谈都会产生负面影响，这是显而易见的。对证据确凿的侵权行为进行暂扣、没收、封存和责令撤离展位的查处无可厚非，但是对于无法当即确认的侵权纠纷就需要会展主办者和执法部门协调当事双方对侵权纠纷的处理方式，理智合理地采取相应步骤，避免在展览现场发生过激的行为。但是，当事双方的冲突经常是很难一时就避免和平息的，对于处理此类问题，会展举办方经常处于较被动的地位。

2. 投诉实例的启示 为具体体会上述特点，特举引以下常见的实例。笔者经历过多起有关专利权和商标方面的投诉和纠纷，有的发生在参展商之间，有的是参观者投诉参展公司的。因尚未建立必需的驻会投诉机构，均有会展举办方进行居间协商和说服工作，以争取双方集中主要精力参加展览会，并通过理智的方式解决问题。

2003年11月底,在上海举办的一个“国际粉体工业暨散装技术展览会”上,一家首次进入中国市场的德国参展商在展览现场发现,自己的专利设备居然出现在一家中国公司的展示板上,而且其原版设备图片赫然印在这家国内公司的产品宣传册上,唯一不同之处就是产品铭牌是中文的厂家名称。这对这家德国公司来说,不啻是个重大打击。德方于是向办展机构提出投诉。随后经过有关专家的协调沟通,此件投诉才得以平息。类似事例在展览会中日渐增多,但每件投诉和纠纷的处理都需要精力。本案例虽然得以解决,但仍然是一种权宜之计。在尚未健全的会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程序的情况下,从效果看,虽不失为一种妥善解决会展现场纠纷的办法,实现了维持展览会的正常进行,保护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参展商和观众的参展参观利益。但是,同时应该强调的是,这并不是最终的解决办法。中国要发展成为国际主要的会展市场还需更多地引进法律规范体制来信服于国际和国内的参展商和观众,使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放心地展示在中国的展览会中。

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的思考 中国国内的会展市场正在走向成熟,但由于缺乏专门针对会展这一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近几年来涉及专利权、商标和版权方面的侵权投诉和纠纷情况层出不穷,尽管管理力度在逐渐加大,但是仅限于一些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或只针对某一政府背景的大型展会,不足以起到对整个会展行业的指导规范作用,使商业类技术贸易展览会的侵权现象难以得到有效的遏制。这一情况已经引起世界上主要展览大国的忧虑,并对中国的一些出国展览团组采取了抵制措施,这直接影响到中国和国际上的技术贸易交流活动,损害了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象。如果再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改善如今我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那么长此以往,这个问题必将严重制约我国会展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影响我国的整体投资环境,建立新的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和监督执法程序已成为当务之急。

为了逐步使中国的会展业走向法制化、正规化,在目前的现实状况下,笔者认为可采取一系列的过度性措施,逐渐将商业类的技术贸易展览会纳入法治的轨道。具体步骤可适当采用当前一些已有明文规定的合理措施,并增订一些强制性的规定,通过相应的行政渠道和行业机构督促执行。笔者认为,现在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规范:

(1) 当地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机构协助会展举办者制定会展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规则或通知,并将这些规定、规则或通知作为会展举办者与参展商订立参展合同的重要内容,严格禁止侵权仿冒产品参展;同时要求参展商在参展时携带相关技术产品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复印件,以备需要时出示;各地方政府部门在接受展览会备案时,应检查所报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是否具备。

(2) 当地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须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订立处理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和纠纷的执法程序,建立快速处理机制,对证据确凿的假冒、冒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侵权假冒产品采取暂扣、没收、封存、责令撤离展位等措施;对“侵权”投诉和纠纷尚有争议的,应通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展会举办方共同居间协调,维护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现场的秩序,在展会后按正常的法律途径理智地解决争端。

(3) 对展会面积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的展览会(如10,000平方米或以上)应明文规定须在展览会现场设立投诉办公室,并列明办公室的组织成分和职责范围,保证展会现场的投诉和纠纷及时得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理。

(4) 当地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要对展会举办者开展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指导,并通过展会举办者向境外参展商广泛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和措施,使境外参展商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状况,并可提出建议,比如需开拓中国市场的境外公司,可委托中国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尽早在中国大陆办理专利、商标的注册手续,以利将来在中国的业务发展。

(5) 与此同时,我国立法机构应尽早开展对会展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调查和法律起草工作。由于我国正处于特殊的经济转型期,国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形态不同于国际上先进的会展业发达国家,所以应根据我国会展业特有的发展情况制订相应的法律规则。立法机构应会同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行业协会等方面开展全面详尽的调查工作,理清当前中国会展业出现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主要方面,诸如对展览会本身的抄袭仿冒、参展商技术产品之间的侵权、参观者投诉展商的侵权嫌疑、出国参展产品的仿冒盗版、境外展商对中国展商的投诉等,针对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法律规范措施。

在法律起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会展业的特殊性,既能及时妥善地处理当事双方的投诉纠纷,又能顾及到展览会的宗旨,维护投诉方和被投诉方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义务和权利方面,应分别对会展举办机构、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和机构和参展企业明确各自的责任范围和关系,以利于执法过程的落实。对确认的侵权行为,应根据不同性质制订出惩罚性条款,根据以往立法经验,必须对侵权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手段,才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任意发生,以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环境。最后,应针对会展业的特殊情况制订出明确而有效的执法程序,使会展期间的各类知识产权的投诉和纠纷在法律框架下得以解决。尽快起草并审议通过会展业的法律法规,完善我国会展行业的法律法规体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将使中国会展业有法可循,执法者有法可依,起到真正保护国内外参展企业合法权益的作用,为中国发展成为国际会展大国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关于在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期间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年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expo/2004-04/26/content_1672372.htm.
- [2] 《关于加强会展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200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广东省出版局下发,来源: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网.
http://www.gzipo.gov.cn/article/Article_Show.asp?ArticleID=362.
- [3] 《关于加强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2002年9月23日,来源: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网http://www.gzipo.gov.cn/article/Article_Show.asp?ArticleID=362.
- [4] 《谈我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2004年11月1日 来源:sina.net 会展
<http://www.sinaxpo.com/News/ViewNews.asp?id=466>.
- [5] 蒋志培.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M].北京:中国人大出版社,2002.11.
- [6] 许海峰.知识产权诉讼指南[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6.
- [7]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T TDC EXHIBITIONS,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Dec. 2000 <http://www.tdctrade.com/intpro/hk/exhbrief.htm>.